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9 Dec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1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萨利纳斯·布尔戈斯先生 (智利)

目录

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 83：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续)

议程项目 82：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1-53383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工作安排

1. 主席回顾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期间设立了两个工作组，但推迟了主席的选举，等待各区域集团间进行非正式磋商。他了解，Eduardo Ulibarri 先生(哥斯达黎加)可主持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问题工作组，Kriangsak Kittichaisaree 先生(泰国)可主持司法问题工作组，他认为委员会不妨选举他们。

2.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83：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续)(A/66/133)

3. Civi Ii 先生(国际发展法组织观察员)说，国际发展法组织饶有兴趣地关注了联合国进行的法治问题讨论，这在过去一年有助于促成国际发展法组织的内部过渡和评估进程。扩大和加强合作伙伴关系仍然是其组织的战略关键要素。作为一个致力于推动法治和促进发展的组织，国际发展法组织努力与广大参与发展的法律机构建立伙伴关系。因此，在与各发展机构合作中，它突出强调有利的法律环境在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中可发挥的作用，而在与法律界合作中，则强调注重经济和社会进步可为维持和平与安全带来的红利。

4. 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建设和平委员会)是一个关键的合作伙伴。国际发展法组织目前正在努力扩大其与建设和平基金的协作，最近被确认为接受供资组织，有权作为实施伙伴接受资金。此外，国际发展法组织参加了大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关于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等高级别会议，并借此机会展示其健康法方案产品。

5. 国际发展法组织的宗旨以及在法治方面开展的活动与秘书长的报告(A/66/133)所提出的目标相符，特别是国际发展法组织侧重于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国家促进国家自主、解决法律服务需求和增强弱势群体的能力、恢复社会秩序及支持复苏。国际发展法组织最近在推动国家自主方面所作的努力包括协助各国

建立有效的争端解决体系，这将促进经济发展和保护人权，并与国内利益攸关方合作加强司法工作。其就国家司法机构开展工作的特点是，确保各种制度和保障措施到位，以保护最脆弱公民、特别是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和福祉。它还力求突出强调习惯司法体系在保护弱势群体和个人以及增加其能力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因此，它的工作是对联合国加强国内和国际法治的工作的补充。

6. 国际发展法组织在法治培训方面有长期的经验，并将很高兴与本组织在联合国工作人员统一法治培训方案的进一步发展和制度化方面进行协作。它也随时准备协助建立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国际政策论坛，因为它认为这样一个机构将填补现有协调安排中明显存在的空白。国际发展法组织期待大会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将于 2012 年 9 月举行，并将荣幸地协力筹备这一活动。

7. Young 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观察员)说，红十字委员会在冲突地区的工作表明，建立明确的规则框架可挽救生命，减少苦难。必须将旨在防止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和其他国际犯罪的规定纳入国内法，并能够对犯有这类罪行的人进行起诉和惩罚。还必须建立能够执行这些规定的机构，其中应包括对受害者作出适当的赔偿。红十字委员会的经验也表明国家能力建设和国家专门知识的利用的重要性，并要适当考虑到当地的法律和体制传统。各国的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可在这方面发挥宝贵的作用，不仅因为它们拥有相关的本地知识，而且也由于其与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从属关系，他们非常了解获得国际支持的国际趋势和可能性。

8. 红十字委员会已开发各种工具，以促进在国家一级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在 2010 年以六种语文出版一本手册，并为国家立法起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它还举办国际会议，为各国就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提供交流论坛。红十字委员会将继续努力促进更加遵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并防止出现有罪不罚现象。

9. **Schonmann 女士** (以色列) 在行使答辩权发言时指出, 听到世界上一些最严重侵犯人权者向中东唯一的民主国家大谈人权, 令人感到荒谬。如巴勒斯坦观察员在上次会议上的发言就不必当真, 其中忽视或企图掩盖在发言者自己领土上蓄意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这些发言贬低了专业精神, 也损害了第六委员会审议的信誉。她想提醒尊敬的巴勒斯坦代表, 无数的以色列人也沦为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受害者, 与巴勒斯坦人民一样, 犹太人民在自己的家园也有自决权利, 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却拒绝承认这一事实。她可以提供确凿的证据说明巴勒斯坦人对以色列人和对自己的人民犯下的暴行、战争罪和反人类罪。事实上, 一百多万以色列人生活在来自恐怖组织哈马斯控制的加沙地带的密集的火箭弹、迫击炮和导弹组成的枪林弹雨之下, 而该组织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结盟。这种情况违背了巴勒斯坦人与以色列政府签署的各项协议以及四方会谈的三个主要要求, 即巴勒斯坦人必须承认以色列的生存权, 接受以往与以色列签署的协议, 并放弃恐怖主义和暴力。

10. 以色列是一个充满活力和多元化的民主国家, 其政府致力于维护法治和国际法, 并一直致力于和平进程。作为以色列谈判小组的前成员, 她可以证明, 直接谈判虽然很困难, 但却是根据两个民族建立和平安全毗邻共处的两个国家的原则实现持久和平的唯一办法。令人遗憾的是, 巴勒斯坦人选择采取单方面的途径。这种做法将无有助于建立一个可行的国家, 并会损害未来和平谈判的前景。

11. **Zeidan 先生** (巴勒斯坦观察员) 说, 令人遗憾的是, 以色列坚持歪曲其占领巴勒斯坦 44 年这一完全令人无法接受的现实。巴勒斯坦人民被剥夺了最基本的权利, 包括在许多情况下被剥夺生命权。以色列代表能否问心无愧地说以色列没有如他早前发言中提到的犯下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以及推行非法政策和从事违法行为? 如果以色列政府甚至不承认其犯罪和不法行为, 又岂能期望它不再犯呢? 建设和平最起码需要停止违法行为、尊重国际法及努力促进矫正与和解。

12. 荒谬的是, 以色列政府认为, 它可以在追求和平的同时继续违反国际法。如果以色列真正致力于在国际商定的两个国家的基础上建立和平, 那为什么它继续扩建犹太人定居点? 有 50 多万以色列定居者居住在被占领的西岸, 最近的四方会谈声明呼吁恢复和谈, 但声明发表后第二天, 以色列政府明确拒绝和平, 批准在被占领的伯利恒各定居点修建 1 100 套新住宅单元。以色列应停止企图利用当前形势为自己谋利。这不会带来和平。唯一的出路是坚持国际法和法治。

议程项目 82: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66/33、A/66/201 和 A/66/213)

13. **Baghaei Hamaneh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副主席介绍委员会 2011 年会议的报告 (A/66/33)。他回顾特别委员会被要求继续审议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执行《宪章》中有关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规定、和平解决争端和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等问题。委员会还被要求审查根据 2005 年 9 月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就《宪章》及其任何修订案作出的决定提交给大会的任何提案。报告第二章提及特别委员会就这些事项作出的各项决定和建议。其有关《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的建议载于该报告第 63 段。关于确定新议题, 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加强和确保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就冲突中和冲突后地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进行更有效合作的原则及切实可行的措施和机制的一个提案。

14. 特别委员会的工作量显著增加及其会议延长——最近一次会议是在没有口译的情况下完成的, 这证明会员国重视其工作。希望以协商一致通过重要文件加强委员会的作用, 这将促进遵守和执行《宪章》。因此, 他请各会员国继续就委员会当前议程上的提案进行深入的讨论, 并提交旨在加强《宪章》和本组织新提案。

15. Mikulka 先生(委员会秘书)以编纂司司长身份发言,并介绍了关于《汇编》和《汇辑》情况的报告(A/66/201)。他指出已分发说明《汇编》情况的最新图表。2011年期间在清理《汇编》补编的翻译和出版积压工作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已完成第7、8和9号补编第二卷以及第8和9号补编第六卷方面的所有研究报告,并已编制有关若干条款的研究报告,以便列入1985年至1999年期间的第7、8和9号补编第三卷。为避免与已有相同题目的《汇辑》研究报告重叠,《汇编》研究报告只介绍有关题目,并提供相关《汇辑》研究报告的链接。

16. 在编制2000-2009年期间的第10号补编研究报告方面也取得了重大进展。已完成该出版物50卷中的41卷,其中28卷已出版,13卷已定稿并送交翻译和出版。因此,仍有9卷的工作有待完成,其中6卷涉及第10号补编,涵盖最近的审查期间;其他3卷涉及第7、8和9号补编。可在《汇编》网站上查阅可检索的业已完成的各卷研究报告的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也可查阅一些有待完成的各卷研究报告的预发版。

17. 2011年期间,来自几所大学的学生再次合作编制《汇编》研究报告,秘书处将继续借助实习生和学术机构编制今后的研究报告。当然,应有这样的理解,即秘书处对所有研究报告的最后编制和质量负最终责任。

18. 已向所有联合国常驻代表团发送普通照会,提醒它们有关大会呼吁向根据第59/44号决议设立的用来清理《汇编》的积压工作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事宜,并请它们提请愿提供捐助的私营机构和个人注意该事项。秘书长欣见爱尔兰最近向信托基金提供近7000美元的捐款。提供给信托基金的捐款用于聘请咨询人编制第二卷和第六卷的研究报告。该基金的现有余额约为32000美元,将用于增聘咨询人编制已接近尾声的各卷研究报告。

19. Boventer 先生(政治事务部安全理事会惯例和宪章研究处)在向委员会通报《汇辑》的最新情况时说,

该处的《汇辑》更新工作进展非常顺利,这主要归功于2007年推出提高效率的举措。该处继续推行“双轨制”的做法,同时开展若干补编的编制工作,以加快编写安全理事会当前的做法和程序。在过去一年,该处已完成涵盖2000年至2007年期间的第14和第15号补编;继续编制涵盖2008年和2009年的第16号补编;还继续为涵盖2010年和2011年的第17号补编做好准备工作。它预计2012年初完成第16号补编,并在《汇辑》网站上登载预发版。已以电子方式提供第14和第15号补编的预发版。第17号补编的工作将于2012年开始展开;但该卷及未来各卷进展将取决于资源的提供情况。除了《汇辑》的工作之外,该处还协作处理《汇编》第三卷编制方面积压的工作,提交有关诸多条款的草稿。

20. 涵盖1993年至1995年的第12号补编已于2011年4月出版。涵盖1996年至2003年期间的第13和第14号补编的编辑和排版工作已进入后期阶段,第13号补编的英文版预计将在年底前推出。该处继续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合作,进一步缩短补编的完成与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出版之间的时间差。

21. 该处继续回应索取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做法的资料的要求。可以电子方式将这些要求发送到一个专门的电邮地址,或通过《汇辑》网站提交联系表格。该网站的英文版本最近已重新设计,并定期更新。网站设有方便用户的搜索功能,提供一份详细一览表简要说明1946年以来安全理事会讨论的所有议程项目以及提供有关安理会工作历史概况的表格和图表。该处计划将网站重新设计的版本翻译成所有正式语文,但要视资金情况而定。

22. 如果没有会员国的支持,就无法进行网站更新,各补编的出版也无法取得进展。他感谢墨西哥为更新《汇辑》向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并感谢德国赞助一名协理专家。遗憾的是,用于征聘工作人员从事若干补编的工作的资金将很快用完,赞助的协理专家任期也将在本月底结束。需要各会员国继续给予支持;否则将无法保持过去的工作节奏。鉴于该处目前正在设法

填补一名协理专家空缺，他确认秘书处随时准备协助会员国得到有关安全理事会惯例的资料和指导。

23. **Baghaei Hamaneh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时说，特别委员会应在正在进行的联合国改革进程中发挥关键作用。这一进程的重要元素是本组织主要机关的民主化和尊重大会作为主要议事、决策和代表机关所发挥的作用和权威，大会与其附属机构一道，为促进《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本组织的目标做了很多工作。他希望重申不结盟运动对安全理事会持续侵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的关切，并重申应按照《宪章》确立的原则和程序来开展对本组织的改革。特别委员会应继续研究执行《宪章》第四章，特别是关于大会职能和权力的第 10 至 14 条的法律方面问题。

24. 安全理事会实施制裁问题也一直是结盟国家的严重关切。只应根据《宪章》，即作为最后手段和只有存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或侵略行为的情况下实施制裁。制裁不应该被用作为一种预防措施，也不应被当作施加政治压力的手段在目标国家给弱势群体造成痛苦。制裁的目标和条件要求，应明确界定作为被制裁对象的国家或当事方，制裁要有站得住的法律依据，制裁应该有时限和接受定期审查。大会第 64/115 号决议关于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附件，应指导安全理事会未来有关制裁方面的工作。

25. 本运动认为，必须研究目前排在特别委员会议程上的诸多提案中提出的赔偿和其他与制裁有关的问题。本运动注意到了提出要予以讨论的新主题，并呼吁对这些主题进行有意义的审议。本运动特别期待着继续讨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的已经进一步修订的工作文件。

26. 本运动赞赏为消除出版《汇辑》和《汇编》方面的积压所作的工作，但希望强调减少编写后者第三卷方面的积压的重要性。他回顾大会第 65/31 号决议曾要求解决积压问题，他询问已经取得什么进展，特别是关于《宪章》第 40 至 51 条和第 52 至 54 条的研究方面的进展。

27. **Mikulka 先生** (委员会秘书) 以编纂司司长的身份发言，并回答说，如同从会议室里分发的有彩色条码的图表上看到的那样，对第三卷所涵盖的大多数条款的研究报告，或已经编写完和在《汇编》网上张贴，或目前正在编写中，不久将在网上张贴。其余研究将在来年进行。

28. **Quezada 女士** (智利) 代表里约集团发言说，里约集团国家希望强调和平解决争端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这些议题都应该保留在特别委员会的议程上，就如同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问题应保留在议程上一样。后一个问题是一种预防性质的，特别委员会应优先考虑所提交的与该问题有关的任何提案。大会第 64/115 号决议关于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附件代表了特别委员会对制裁制度的重要贡献以及对和平解决争端的贡献，联合国有关机构应加以运用。

29. 令人遗憾的是，如秘书长报告 (A/66/213) 所述，安全理事会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没有提出任何明确谈及向受到制裁意外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问题途径的建议。在这方面，她提请注意该报告第 4、5、8 和 11 段介绍的信息，这些信息是关于消除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实施资产冻结对第三国带来的意外后果和使之最小化、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秘书处在有关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方面发挥的作用的。

30. 《汇编》和《汇辑》对国际法和国际体系的机构记忆作出了宝贵贡献，里约集团不仅对秘书处在减少其出版积压方面的进展和在本组织的网站上加以张贴表示欢迎，而且也赞赏会员国对这两份刊物的信托基金所作的捐款。秘书处应加努力，以完全消除积压。

31. 里约集团极为重视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赞扬其在 2011 年会议期间所开展的活动，特别欢迎里约集团成员、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然而，特别委员会最近几届会议缺乏具体成果，这就表明需要改进其工作方法。为此，各成员国应作出真

诚的努力，不仅要确保特别委员会有新的和现有主题组成的一个扎实专题议程，而且还要找出提高其工作效率的途径，最佳利用大会分配给它的资源，并使其能够充分履行大会第 3499(XXX)号决议规定的其职责。

32. **Salem 先生** (埃及)说，埃及代表团高度重视特别委员会在通过调动会员国达成和平解决争端的政治意愿来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框架方面的工作。委员会在制定执行源于《宪章》的国际合法性原则所需的规则、规范和法律惯例方面也发挥了作用。特别委员会在这方面的的工作将补充大会在有关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工作以及大会主席在本届会议期间的一般性辩论上提出的主题即调解和预防性外交的作用。

33. 埃及代表团希望强调，必须确保充分尊重《宪章》有关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的职能和维护它们活动之间的微妙平衡的那些条款。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应重点关注履行其在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应停止侵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能。在这方面，埃及代表团确认，在加强大会作为联合国审议和决策的中枢机构方面，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十分重要。

34. 希望大会当前进行的关于安全理事会的公平代表权及相关事项的政府间谈判将导致扩充安全理事会，从而解决历来对非洲的不公和重新平衡安理会的权力结构。对安理会的工作方法进行重大改革也很重要，以便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以及确保相关国家参与安理会的讨论，并起草对安理会主管范围内的局势的反应。在这方面，他赞同伊朗代表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表的观点。安理会在实施任何制裁之前，应更加重视制裁的人道主义影响，包括其对邻国和其他第三方的潜在影响。

35. 埃及代表团还希望强调，所有会员国有权提出供特别委员会审议的新议题。在反对委员会审议这些提案的同时批评委员会缺乏成果是相互矛盾的。埃及代表团欢迎加纳提交的提案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经进一步修订的工作文件，并期待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期间对这些文件进行实质性讨论。

36. 最后，埃及代表团吁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完成《汇编》各卷的编写工作，并期盼《汇编》和《汇辑》都将以所有正式语文登上联合国网站。

37. **Nikolaichik 先生** (白俄罗斯)遗憾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缺乏进展。令人不能接受的是，一些国家仍无法就摆在特别委员会议程上已经多年的问题作出任何实质性决定。然而，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的做法应继续，白俄罗斯代表团赞成如何使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更加灵活展开坦率的讨论。

38. 只应在充分符合国际法和防止违反国际法的情况下实施制裁。一些国家和国家集团企图篡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权力，这损害了本组织的权威和国际法律秩序的完整性。联合国能够，也必须采取措施，防止为与国际法背道而驰的目的实施任何形式的制裁。

39. 白俄罗斯代表团欢迎加纳提出的有关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提案，以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的成立一个工作小组，研究《宪章》有关各联合国机构间互动的条款的提案。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应重点关注起草改进执行这些条款的做法方面的提案。

40. 秘书处《汇编》和《汇辑》方面的工作，是保留本组织的机构记忆，让民间社会了解其工作和促进相关研究的一个重要手段。

41. **Maza Martelli 先生** (萨尔瓦多)说，萨尔瓦多代表团支持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注意到其在审查与《宪章》有关的事项方面的重要作用，并承认它迄今取得的众多成就。然而，迫切需要加强这项工作的效率，以便能够更好地促进振兴联合国和帮助实现其各机构职能必要的变革。所有会员国应努力争取这一目标，确保它们提交审议的任何提案可行和符合《宪章》。萨尔瓦多代表团欢迎特别委员会决定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和平解决争端问题保留在其议程上，因为后者是处理国家之间的冲突和避免这种冲突的严重后果的最佳途径。萨尔瓦多代表团还欢迎在

《汇编》方面取得的进展，应将其作为加强国际法律制度的一种手段加以广为传播。

42. **Yadav 先生** (印度) 说，安全理事会有义务考虑它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的任何制裁对第三国的影响，还应确保及时和适当地向这些国家提供援助，且充分考虑到人道主义需求。《宪章》第五十条，赋予因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制裁而面临特别经济问题的第三国与安理会会商解决这些问题的权利，不能将该条视为仅仅是程序性的。该条使安理会有义务为受影响的第三国的问题找到明确的解决办法。

43. 印度代表团欢迎从一般性制裁转向对个人和实体的定向制裁，尤其是在全球反恐努力中这样做，并欢迎安全理事会采取保障措施，包括对冻结资产实行例外，以减轻制裁对第三国和个人的不利影响。恰当实施有针对性的金融制裁，有重点的武器禁运和旅行限制将最大限度地减少目标国和非目标国境内的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后果。不过，应建立一种机制，监察恰当实施制裁的情况以及评估其对第三国和个人的影响。在这方面，印度代表团支持 A/53/312 号文件所述关于拟订方法评估制裁对第三国造成后果的特设专家组会议的主要成果。

44. 必须确保制裁是根据《宪章》条款实施的，制裁不违反国际法原则。因此，印度代表团支持旨在增加安全理事会运作透明度的提案，原则上包括，寻求国际法院对指导根据《宪章》使用武力的法律原则的意见的提案和研究联合国不同机关之间的功能关系的提案。不过，后一研究的模式涉及建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其成立理由不明确，也不清楚工作组还是特别委员会将是最后的审查机构。印度代表团也支持将和平解决争端专题保留在特别委员会的议程上，尽管显然未就这一主题提交任何供委员会审议的具体提案。

45. 印度欢迎为振兴大会和以及实现安全理事会的民主化和扩大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类别的成员数目所作的努力。《汇编》和《汇编》是重要的参考工具，

印度代表团赞扬秘书长为确保它们的继续出版和更新所作的努力。

46. **Delgado Sánchez 先生** (古巴) 称赞特别委员会在 2011 年届会期间完成的工作，并注意到特别委员会被迫在其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在没有会议服务的情况下结束审议工作，表示有信心，秘书处将采取措施改进委员会工作的安排，以便有更多的时间对提案进行实质性讨论。不应非正式进行此类讨论，而应在全体工作组进行讨论，以便确保可靠地记录会员国所表达的意见。应实质性地逐段讨论那些提案。

47. 特别委员会在 2011 年取得了显著进步，虽然一些代表团继续妨碍其工作和阻碍通过那些将加强本组织内的法治的宝贵文件。古巴代表团提交的文件已经全体工作组通过，但没有在全体会议上获得协商一致。古巴代表团打算在下届会议期间提交一个新的文件，以便进行实质性辩论，古巴代表团期待讨论加纳提交的文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经进一步修订的工作文件，这些无疑将是特别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实质性辩论的重点。会员国拥有向特别委员会提交提案的主权权利，希望这样做会成为一种惯例，这将会产生有意义的成果，使委员会能够象过去一样富有成果。古巴代表团赞成保留特别委员会议程上的未决项目，包括和平解决争端专题。

48. 必须保留和加强大会的领导作用，特别是在当前的这种情况下，帝国主义学说试图忽视或藐视《宪章》，整个改革的问题，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缺乏民主和透明度的问题，悬而未决。特别委员会是谈判改革进程中可能出现的对《宪章》的任何修订以及确保所有联合国机关按照《宪章》条款和国际法行事的合适论坛。

49. 古巴代表团依然准备与其他代表团一道努力，以便在特别委员会内取得积极成果。一些国家的阻挠努力应该给建设性的态度让路。不能让寻求协商一致成为少数国家的否决权。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应确保其工作的有效性；否则，应该加以改变。大会议事规则提供了广泛的选择方案，如果破坏特别委员会工作的图

谋不停止，古巴代表团将会毫不犹豫地诉诸这些选择方案。

50. 古巴代表团对为更新《汇编》和《汇编》所作的努力表示欢迎，但促请秘书长优先解决编写《汇编》第三卷过程中不合理的积压。

51. **Kim Yong Song 先生** (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 说，安全理事会关于争端的决议，特别是那些关于制裁和使用武力的决议，是在没有顾及会员国总体意志的情况下通过的。此外，安全理事会日趋公然干预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务。因此，必须加强大会作为本组织最高决策机关和所有会员国均有代表参加并享有平等权利的机关的权威。尤其应授权大会在安全理事会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议生效前对决议进行核准。

52. 为了实施高压、武断行动，如实施制裁和使用武力，联合国的名义被滥用了。某些国家武断地处理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以推进自己的利益。双重标准的使用越来越普遍。除非《宪章》的条款，特别是那些有关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各国内政的条款得到尊重，否则就不可能有和平，不可能有发展，不能公平地解决争端或其他国际问题。

53. 联合国的名义在朝鲜半岛上被滥用了 60 年。“联合国军司令部”——事实上是美国军队——构成结束冷战和将停战转变为持久和平的一个主要障碍。这个司令部没有发挥维持和平的作用，相反加剧了紧张局势和冲突。为了早日解决这种不正常局势，并确保朝鲜半岛的持久和平，朝鲜政府于 2010 年 1 月向停战协定各方建议启动会谈，以期缔结一项和平协定，确保朝鲜半岛及其周边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并为经济增长创造有利的环境。朝鲜代表团相信，联合国将积极合作，努力按照大会第 3390 (XXX) 号决议解散“联合国军司令部”，缔结和平协定。

54. **Taratukhina 女士** (俄罗斯联邦) 说，尽管特别委员会目前的工作进展缓慢，但保留研究与《宪章》相关的法律问题的潜力，应继续工作。

55. 俄罗斯-白俄罗斯关于各国使用武力的法律后果问题的联合提案仍在特别委员会的议程上。如果委员会达成一致，请求国际法院就此问题提供咨询意见，会是有益的。

56. 俄罗斯代表团推断，秘书处将在编制《汇编》时继续遵循秘书长 1952 年 9 月 18 日的报告 (A/2170) 中所载规则。

57. **Fernandes 女士** (马来西亚) 确认，应始终向意外受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她说，还必须保障受制裁影响的那些个人的权利。欧洲法院强调必须在个人和实体列入安全理事会制裁制度名单的过程中确保尊重基本人权；自然司法规则要求，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议应考虑到个人和实体得到通知、发表意见和律师代理权利。虽然采纳夕阳机制自动为个人和实体除名 (除非明确决定不除名) 提高了制裁程序的透明度，但还可以做更多工作来增强列名和除名程序的透明度和公正性，并确保遵守自然司法和法治的原理。

58. 关于确定特别委员会审议的新议题方面，马来西亚代表团注意到，几个长期存在的问题仍排在议程上——部分原因是委员会不能就这些问题达成协议一致，并认为应先处理这些项目，再增列新项目。

59. **李琳琳先生** (中国) 说，安全理事会应慎重使用制裁，并尽量避免制裁对平民和第三国产生不利影响。在不断改进方法，以更精确地执行制裁，中方对此努力予以肯定，与此同时，认为两个与制裁相关的项目应保留在特别委员会议程上，在下一届会议上优先审议。关于请国际法院就诉诸武力的法律后果发表咨询意见的问题，对这个问题的讨论将有助于厘清使用武力的国际法规则，中国代表团乐见此问题排在特别委员会的议程上。

60. 中国代表团还对审议相关和有希望的新提案持开放态度，如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加纳提出的提案。中国代表团期待收到对这些建议更加详细的介绍。关于改进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他呼吁所有会

员国拿出政治意愿，积极地参与委员会工作，以期维护《宪章》的权威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国代表团欢迎编写《汇编》和《汇辑》取得进展，并希望秘书处进一步作出努力，落实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相关要求。

61. **Sandoval 女士** (尼加拉瓜) 说，尼加拉瓜代表团大力支持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期待对加纳提交的工作文件以及其他新的和现有的提案进行实质性讨论。这将有助于有效地实施《宪章》。2011 年届会表明，特别委员会届会的会期和频率当然不应减少。尼加拉瓜代表团继续赞成年会至少为期 7 天。

62. 尼加拉瓜代表团严重关切地看到安全理事会担当越来越大的权力，讨论气候变化等其职权范围以外议题，根据《宪章》该议题应由大会讨论。尼加拉瓜代表团还谴责严重和可耻地操纵利用和违反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局势的第 1973 (2011) 号决议。北大西洋条约组织进行的战争的非法性质，是说明违反《宪章》和侵犯会员国主权的方式的最新例子。

63. 安全理事会只能严格按照《宪章》实施制裁，而且只能作为最后手段，永远不能作为一项预防措施，只能是对和平与安全遭到明确威胁或侵略行为的反应。然而，历史表明，制裁不仅没有达到预期目标，还给有关国家的人口造成不合理的不利影响。应当权衡制裁的实用价值和其对有关人口的伤害。此外，应考虑建立一个法律框架，明确地处理各种有关实施制裁的正式和实质性问题，包括补偿问题。尼加拉瓜代表团反对单方面制裁。实施这种制裁显然违反《宪章》和国际法所载的原则——实施这种制裁的国家声称尊重的原则。尼加拉瓜代表团还拒绝选择性地适用国际法。

64. 尼加拉瓜政府在友谊、团结和互惠的基础上开展国际关系，并赞同通过(它常常使用的)国际法提供的手段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特别是国际法院在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捍卫全球安全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因此，该议题应该保留在特别委员会的议程上。

65. 尼加拉瓜代表团欢迎《汇编》和《汇辑》的进展，但对出版《汇编》第三卷的不合理积压深感遗憾。

66. **Arbogast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美国代表团欢迎特别委员会认识到改进联合国工作方法的努力的价值。委员会的效率问题在这方面是至关重要的。美国代表团敦促委员会继续把重点放在如何提高生产率上。委员会还应认真考虑降低届会频率并(或)缩短会期。特别委员会目前收到若干长期提案，其中一些有相当大的重叠。此外，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中的许多问题已经由联合国其他部门讨论和处理。因此，特别委员会对就这些提案采取行动或长时间讨论没有表现出什么热情。

67. 至于委员会议程上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美国代表团仍然认为，委员会不应开展与《宪章》规定的联合国主要机关的作用重复或不相符的活动，包括审议一份经修订的工作文件，呼吁设立一个新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研究在其机关间的职能关系和与制裁相关问题上如何适当实施《宪章》的条款。例如，特别委员会制定有关设计和实施制裁的规则是不恰当的。美国代表团欢迎本组织其他部门采取措施，确保定向制裁制度仍是打击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一个强大工具，如最近对基地组织制裁制度的修改，并注意到朝着定向制裁转变减少了对第三国造成意外损害的发生率。美国代表团对请国际法庭对使用武力问题发表意见的立场一直未变：美国不支持这项提案。

68. 虽然美国代表团原则上不反对探索可能值得特别委员会审议的新议题，但认为应谨慎行事。特别委员会议程上增列的任何新项目应是实际和非政治性的，不应重复联合国系统其它部门的努力。美国代表团不相信，讨论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进一步措施的提案，是有效利用委员会的时间，特别是鉴于大会通过了有关该议题的宣言(第 49/57 号决议)以及为实施这项决议已经开展了工作。特别委员会在有效审议考虑到联合国各机关适当作用的那些明确而现实的提案的时候最有用。

69. 美国代表团赞扬秘书长不断努力，减少编写《汇编》和《汇辑》方面的积压，这两份文件都为联合国机关惯例提供了有用资源。

70. **Wilson 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说，虽然给特别委员会届会分配了 7 个工作日，但讨论所需时间少得多。继续举行为期 7 天的会议不是有效利用联合国的宝贵资源或各代表团的时间和精力。此外，特别委员会对一些问题的讨论已经有点停滞不前。其议程上的一些议题已经一次又一次地讨论了多年，没有达成协议的真正前景。这些议题或者应从议程上删除，或者只能在更长时间间隔后审议。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墨西哥提出的提案，即特别委员会应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

71. **Valero Briceño 先生**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说，委内瑞拉代表团支持特别委员会继续工作。他欢迎对委内瑞拉政府提交的修订工作文件的全面审议。正如在各种场合上解释的那样，拟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目的是确保《宪章》得到适当实施，联合国每一个机关都适当地履行其职能，不损害其他机关的任何职能。

72. 委内瑞拉政府认为，《联合国宪章》的改革是特别委员会目前正在讨论的最重要的问题，并继续认为，有必要重塑本组织，以实现真正的民主化。因此，委内瑞拉代表团呼吁立即改革安全理事会，马上扩大其成员，以包括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代表，同时消除使用否决权所产生的不民主的特权——第二次世界大战和冷战的遗物。大会必须恢复被安全理事会篡夺的应有的作用。作为联合国最高和最具代表性的机关，大会应制定本组织的主要政策和决定，并应处理重大全球性问题。此外，所有国家都应在平等的基础上直接和普遍参与秘书长的甄选。

73. 委内瑞拉代表团继续认为，制裁只能在极端局势中，在所有妥协手段都已经用尽之后，而且只能在符合《宪章》和国际法的情况下实施。应该确定解除制裁的条件，应考虑到人道主义因素。希望安全理事会

将按照《宪章》的规定，适用大会 64/115 号决议附件所述制裁制度。

74. 根据《宪章》会员国有义务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同时也有权利选择解决争端的手段。就其本身而言，本组织应加强帮助预防冲突的能力。

75. 《汇编》和《汇辑》是研究和保存本组织机构记忆的宝贵工具。因此，委内瑞拉代表团促请秘书处消除编写《汇编》第三卷方面的积压。

76. **Gasu 女士** (加纳) 说，加纳代表团欢迎秘书处努力减少积压并更新《汇编》和《汇辑》，同时重新设计《汇编》网站。该网站增强了用户的方便。她鼓励提供更多自愿捐助，使这项工作继续下去。

77. 加纳代表团非常重视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其对振兴和加强联合国所作的贡献，并因此建议在委员会议程上增列一个新议题：加强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事项的合作。本组织目前正在一些领域与区域机构合作，认识到这些机构在解决当地冲突和纠纷方面有比较优势。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将加强联合国本身按照《宪章》的有关条款促进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能力。与区域组织的这种伙伴关系应通过探讨和制定作为其依据的原则和实际措施而得到加强，要适当考虑到国家自主权并铭记大会的作用，不妨碍安全理事会维护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加纳代表团希望，其提案将保留在特别委员会下一届会议的议程上。与此同时，加纳政府将继续努力与区域组织合作，就如何在联合国系统内最佳利用预防性外交工具献计献策。

78. **Hassan Ali Hassan Ali 先生** (苏丹) 说，联合国可以通过会员国深入参与其各机关实现其宗旨和原则并加强其作用。这些机关自身应为此在平等和主权的基础上进一步民主化。大会还应该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更尖端的作用，区域组织同样发挥自己的作用。在这方面，非洲联盟在包括苏丹在内的非洲各国作出了值得称赞的贡献。

79. 现在是改变安全理事会过时的形式和组成，以防止其成为服务于特定国家集团利益的的工具的时候了。安理会与大会的关系也同样令人关切，应加以审议，以期维护联合国各机关之间的平衡。应该投入更多时间讨论和研究这种重大问题。

80. 另一个令人关注的关键问题是安全理事会使用制裁和常常草率诉诸《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做法，特别是在过去二十年里。这种使用必须是有限的，另外受到时间和人道主义考虑的约束。制裁实际上是只能在所有和平手段都用尽之后使用的一个最后手段。目的是确保不在选择性和双重标准的基础上利用制裁作为政治工具。最后，他表示希望，特别委员会将采纳收到的加强本组织作用的提案，并确实寻求关于这一议题的进一步提案。

81. Baghaei Haman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代表团非常重视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期待进一步审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加纳提出的提案。特别委员会为促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和平解决争端作出了重要贡献，为会员国提供了一个审查和更新其对《宪章》宗旨和原则的承诺的平台。

82. 各国在国际关系中不对任何其他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并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所有国家遵守这些原则是国际一级法治的一个必要前提。因此，令人严重关切的是，一些国家继续依靠非法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推进自己的利益，从而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委员会可以在处理这一关切上发挥重要作用。伊朗代表团支持认真审议为此提出的所有提案。

83. 只有当安全理事会——根据确凿证据而不是推测和错误信息——断定存在对和平的实际威胁和发生了侵略行为，然后只有当解决局势的和平手段都已用尽或证明不够充分的时候，才能实施制裁。在实施制裁的时候，安全理事会必须严格按照《宪章》行事，避免逾越其权限或采取破坏国际法原则的行动。安全

理事会不得剥夺国际法规定的任何会员国的合法权利，也不得将某一国的合法行动视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84. 作为政府间条约设立的联合国的一个机关，安全理事会必须而且有义务遵守《宪章》规定的法律义务和国际法强制性准则(强制法)。对于为非法目标实施的制裁，或由于政治压力或影响力而实施的制裁，安全理事会应为其后果承担责任。如果实施制裁是某些常任理事国在政治上操纵安全理事会的结果，或者出于武断和有政治动机地判定存在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就不能视为合法。事实上，根据国际法这种制裁是不法行为。寻求实施这种制裁的国家为本组织这样做的非法行为承担国际责任。会员国无需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此类制裁的决定，目标国有权对造成的损害索赔。伊朗代表团再次呼吁国际法委员会适当考虑武断实施制裁的法律后果，并期待讨论国际组织责任条款草案，特别是关于国际组织对其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第3条条款草案。

85. 作为外交政策工具对发展中国家单方面实施经济制裁令人严重关切。这种制裁——一国对许多发展中国家实施了这种制裁——不仅破坏国际一级法治，还侵犯发展权并导致违反基本人权。这种制裁还显然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

86. 大会还应能够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使命。联合国其他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审议某一局势或争端，不构成对大会审议同一事项的法律障碍。

87. 关于《汇编》和《汇辑》方面，伊朗代表团高兴地看到，目前正在努力减少编写《汇编》第三卷方面的积压。在网上提供各册《汇编》和《汇辑》十分重要，因为可以让全世界人民获取关于联合国惯例的第一手资料。

下午1时散会。